

壹、案由：據報載：內政部逕行公告金門慈湖及其周邊土地為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因未曾召開說明會致引起民眾抗議，究實情為何？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據報載：內政部於民國（下同）100年1月18日公告金門慈湖濕地為國家級重要濕地，復以102年7月3日公布濕地保育法規定，該法公布施行前經公告之國家級重要濕地，於該法施行後，視同同級濕地。茲因民眾抗議所有土地遭劃入金門慈湖濕地範圍，將損及財產權益，爰提出對於該部評定濕地過程未依程序召開說明會及劃設濕地範圍過大等質疑。究實情為何？本院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乃自動調查。為釐清事實，經分別於102年12月4日及同月31日函請內政部就相關疑義予以說明，期間金門縣政府於102年12月12日檢陳該府對於「金寧鄉慈湖暨周邊私有土地劃為國家級重要濕地之立場」聲明到院。嗣本院為瞭解金門慈湖濕地實況，經於103年3月7日會同金門縣政府、內政部營建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相關主管人員赴現地履勘；並於103年3月31日約請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相關主管人員到院接受詢問，業調查竣事，茲彙整調查意見如下：

內政部於100年1月18日公告金門慈湖濕地為國家級重要濕地，評定時未考量原所劃設之慈湖濕地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高達3成多，而事先向民眾說明劃設事宜，並通知私有土地權利人到場，難謂無疏失。茲內政部為處理民眾抗議濕地保育法施行後，將損及遭劃入濕地範圍內之土地所有人權益，就慈湖濕地範圍將再進行確認作業及辦理公開展覽、宣導及後續公告事宜。為確

保金門慈湖濕地生態保育並兼顧明智利用，內政部允應加強與民眾溝通，使瞭解濕地保育法相關內涵，降低疑慮。

- 一、按 102 年 7 月 3 日公布之濕地保育法第 4 條規定，濕地：指天然或人為、永久或暫時、靜止或流動、淡水或鹹水或半鹹水之沼澤、瀉湖、泥煤地、潮間帶、水域等區域，包括水深在最低低潮時不超過 6 公尺之海域；重要濕地：指具有生態多樣性、重要物種保育、水土保持、水資源涵養、水產資源繁育、防洪、滯洪、文化資產、景觀美質、科學研究及環境教育等重要價值，經依第 8 條、第 10 條評定及第 11 條公告之濕地。同法第 40 條規定，該法公布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於該法施行後，視同國際級與國家級重要濕地。同法第 42 條規定，該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於 1 年內定之。是以，政府為確保濕地天然滯洪功能，維護生物多樣性，促進濕地生態保育及明智利用，特制定濕地保育法。稱「濕地」及「重要濕地」者必須符合其等定義；另內政部於濕地保育法公布前已公告之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必須於該法施行後，始視同同級濕地。至於該法之施行日期，行政院目前尚未核定，合先敘明。
- 二、查內政部依據行政院 93 年 2 月 20 日院臺農字第 0930002875 號函核定「生物多樣性推動方案」，辦理重要濕地劃設，其目的係規範政府優先將資源投入重要性較高之濕地。該部自 95 年 10 月開始歷經籌組重要濕地評選小組、辦理推薦說明會、初選審查會、現勘及總評審查會等作業，嗣依據行政院 99 年 7 月 1 日院臺建字第 0990034700 號函核定之「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100 至 105 年）」，執行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及民間團體等共同推動濕地環境保育、復育及教

育等工作，並於 100 年 1 月 18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00818020 號公告 82 處重要濕地。

- 三、次查金門慈湖濕地由內政部營建署推薦，內政部劃設金門慈湖濕地範圍，係於 97 年 6 月 23 日配合「金門海岸保護區範圍及資源勘查」辦理慈湖濕地等重要生態地區劃設金門海岸保護區，確認海岸濕地之保護範圍時現勘，當時金門僅部分鎮公所與勘，並未通知私有土地權利人到場。該部因認重要濕地劃設攸關優先補助之依據，故評定過程係邀請地方政府與會，並未向當地民眾說明劃設事宜。嗣經內政部評定結果，於 100 年 1 月 18 日公告金門慈湖濕地為國家級重要濕地，面積約 188 公頃，其中公有地 206 筆，面積約 128.3 公頃，佔 68.25%；私有地 346 筆，面積約 59.7 公頃，佔 31.76%。
- 四、再查民眾獲知所有土地遭內政部劃入金門慈湖濕地範圍，於濕地保育法施行後，視同國家級重要濕地，認將損及財產權益，遂於 102 年 11 月間發起抗議，並向金門縣政府陳情，經該府向內政部及本院提出聲明表示：該部劃設濕地範圍，未辦理公開說明會及聽取關係人意見；未會同土地所有權人辦理現地會勘，僅圖上作業，範圍內私有土地比例高達 31.75%，且大部分位於慈湖水體外側之耕作旱地，非鳥類棲息地區，劃設範圍過當等情。本案經詢據內政部表示，該部為降低民眾對於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於濕地保育法施行後視同同級濕地疑慮，業於 102 年 12 月 10 日召開國家重要濕地諮詢小組會議確認重要濕地範圍檢討原則，包括以公有土地優先，私有土地如為法定保護區得不納入，依其他相關保育規定管理等。該部為處理金門慈湖濕地劃設範圍爭議，目前刻正收集、套疊相關圖資，進行範圍確認作業，俾符濕地保育法所定

濕地範疇，並將先與金門縣政府溝通取得共識後，再辦理公開展覽及宣導，俾利民眾瞭解可能受影響情形。該部預計於濕地保育法施行前完成慈湖濕地範圍審議確認作業及公告事宜。

- 五、綜上，內政部於100年1月18日公告金門慈湖濕地為國家級重要濕地，該部當時辦理濕地之評定，雖係作為補助地方政府投入重要性較高濕地保育經費優先次序之依據，然過程中僅地方政府參與，疏未考量原所劃設之慈湖濕地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高達3成多，而事先向民眾說明劃設事宜，並通知私有土地權利人到場，難謂無疏失。迨102年7月3日公布之濕地保育法規定，該法公布施行前經公告之國家級重要濕地，於該法施行後，視同同級濕地，因而引發民眾認為所有土地遭劃入慈湖濕地範圍，將損及財產權益之抗議。茲內政部為處理爭議，將就慈湖濕地範圍再進行確認作業及辦理公開展覽、宣導及後續公告事宜。
- 六、為確保金門慈湖濕地生態保育並兼顧明智利用，內政部允應加強與民眾溝通，使瞭解濕地保育法相關內涵，降低疑慮，在民眾權益、地方發展及環境保育之間尋求平衡。

調查委員：黃武次、余騰芳